

国家移民管理局  
机关民警常用药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700-21JZ13100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 30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40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52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采购编号：0700-21JZ13100031）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委托，就“国家移民管理局机关民警常用药品供应商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编号：0700-21JZ13100031

1.2 项目名称：国家移民管理局机关民警常用药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60 万元

1.4 采购需求：

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承担着移民管理局机关干部日常用药保障工作。为进一步保障药品多样性和服务响应及时性，满足机关干部日常用药需求，现拟采购一家药品供应商，按照警务保障中心药品需求提供日常所需的基本药品。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注：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基础。

1.5 拟采购供应商数量：1 家。

1.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的用药采购计划，提供所需药品及药品的配送服务，3 个工作日内将药品配送到交付地点，急需药品需当日送达。

1.7 交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6 号。

###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时间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2.7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8 供应商应提供其具备冷链运输条件和特殊药品运输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9 按照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2.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时间：供应商请于2021年09月10日至2021年09月16日，上午08:30-11:30及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3.2 方式：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注册并购买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注册审批电话：400 680 8126），付款方式为网上支付(可网上直接下载电子标书款发票)。

3.3 售价：人民币500元，请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付款购买，售后不退。

3.4 若供应商需要纸质版磋商文件，可前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领取。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采取保密措施，不得扩散。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4.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房间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开标室。

4.3 届时贵公司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6. 本采购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
- (2)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6号
- (3) 联系人：陈警官
- (4) 电 话：010-66265917

## 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 (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 (3) 联系人：李女士、刘先生
- (4) 电 话：010-63348927、010-63348422
- (5) 邮 箱：287283803@qq.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的具体补充、修改和提醒，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与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国家移民管理局机关民警常用药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
| 1.2 | 采购编号：0700-21JZ13100031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60 万元  |
| 1.4 | 资金来源及比例：事业收入，100%   |
| 1.5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2.2 | 采购人：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
| 2.4 |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3.1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 4.2 |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 6.2 | 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疑问的应于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 5 日前一次性提出，发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指定联系邮箱。   |
| 9.1 |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及顺序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价函</li> <li>（2）报价一览表</li> <li>（3）分项报价表</li> <li>（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li> <li>（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6）磋商保证金证明</li> <li>（7）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li> <li>（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li> <li>（9）资格证明文件</li> <li>（10）类似业绩一览表</li> <li>（11）根据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材料</li> </ul> |

|         |  |
|---------|--|
|         | <p>(1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p>(13) 服务方案</p> <p>(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15) 根据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p>   |
| 9.1 (9) | <p>(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p> <p>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照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2 近1年（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近1年（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近3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系指银行为证明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良好而出具的证明。磋商日前3个月内由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磋商保证金是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则无需提供本条资格证明文件。】</p> <p>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针对本项目，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4 2020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纳税款和社保的银行回单、凭据或者专用收据等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见。依法免缴或无需缴纳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说明】</p> <p>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9-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时间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p> <p>9-7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         |  |
|---------|--|
|         | <p>提供证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8 供应商应提供其具备冷链运输条件和特殊药品运输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应真实有效完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未明确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
| 9.1（11） | <p>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商务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将不予考虑，其相应评审项不得分。</p> |
| 10.2（2） | 不适用  |
| 10.2（4） | 技术支持资料形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
| 10.2（5） | 其它材料：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的需要自行提供。  |
| 11.1    | <p>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p> <p>货币：人民币。</p> <p>报价：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本邀请书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基础。</p> <p>报价格式详见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p>   |
| 11.3    | 交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6 号。  |
| 11.4    | 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2.1    |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
| 13.1    |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建议请首选：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字数超限可简写）。</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p>  |

|          |  |
|----------|--|
|          | <p>网 (<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 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处，点击磋商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磋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u>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u>，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u>。</p> |
| 13.3     |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4.1     | <p>(1)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U 盘形式</u>）。</p> <p>每套纸质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应为盖章原件。</p> <p>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与供应商的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包括以下两部分：</p> <p>① 全套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的扫描版本，以 pdf 格式保存；</p> <p>② 电子文档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p>(2) 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p>(3) 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电子文档应内容齐全。</p> <p>(4) 为方便评审，建议响应文件左侧胶装（含技术支持资料）、设定详细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纸张规格建议为 A4 或折叠为 A4 大小的纸张。</p> <p>响应文件不得活页装订，且必须设定详细目录及页码，电子文档中的扫描图片须清晰可辨。</p>                            |
| 14.2     |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14.3     | 增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需 <b>签字（签字指亲笔签字或签章）</b> 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
| 15.1     | 为方便递交和接收响应文件，建议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后合装在一个纸箱/封套中。如文件较大无法合装在一个纸箱/封套中的，可分装多个纸箱/封套中。文件包装应密封完好，无破损。  |
| 15.2 (2) |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字样。   |

|         |  |
|---------|--|
| 16.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br>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
| 19.1    | 磋商时间与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20.1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26.1    |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
| 27.2    |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部分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分项得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有效供应商该项打分的平均值），如各项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投票推荐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
| 28.1    |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p.gov.cn">http://www.ccp.gov.cn</a> ）  |
| 30.1    | 履约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r>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向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9000元整。  |
| 3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br>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将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成本中，但分项报价表中无须单独列支。  |
| 35.1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开信息即为已通知各供应商。  |
| 35.2（1） | 供应商须明确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承诺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报价并加以说明。   |
| 35.2（2） |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br>（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                                       |

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制造，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还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内容”指本磋商文件中所列所有的服务。
- 2.5 “供应商”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获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3.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方面失实。

### 3.6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及项目分包的要求：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2 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的工作及分包单位确定的方式，且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工作范围、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及分包人的确定方式等限制性条件。

3.7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就本磋商文件而言，由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咨询、调研、设计、编制、协助、汇总、培训、技术支持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服务”。

4.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投标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3 本款所述的货物“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本款所述的服务“原产地”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4.4 通过签署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合法所有者或提供者。供应商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虚假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5 供应商数量计算及核心服务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 6.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6.2.2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6.3.4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

### **6.3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制传播。**

## **(三) 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不得有遗漏。磋商文件中给出了响应文件所需的格式，供应商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有关专用名词等可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定中另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彩页资料等）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编制内容及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格式填写，除另有规定者外，供应商不得修改。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需自行编制。

## 10. 证明货物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及/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指标参数、实现方式或解决方案（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4)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10.3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0.4 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后按踏勘现场时间要求到原系统部署场地进行现场踏勘，确保供应商对网上党校一期项目的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和掌握，由系统部署场地所属单位（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信息中心机房）进行组织及相关对接。

10.5 供应商应详尽地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等。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包括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和费用、所有人力、物力和预期利润及上缴的所有税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等因素。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费用。具体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报价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恶性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或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交通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的情况。

1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金额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此期限内均保持有效；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保持至合同失效之日。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对此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应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按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

13.3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而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内注明单位的银行开户行、账号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无不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7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到其磋商保证金的，将在收到其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除投标声明外，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

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投标书、主要商务技术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有可能导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的签署未符合本条款要求的，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要求见前附表。

15.2 在响应文件纸箱/封套上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所有纸箱/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检查所递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的责任，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2 条规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将停止开标。

16.4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17. 迟到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需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5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评审程序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9.3 开标程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仪式；
- (2)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当众拆封，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

他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记录最终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任何疑义或质疑。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

20.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影响实质响应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影响实质响应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的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2.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2.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23. 磋商时间和顺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3.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24. 评分办法**

24.1 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24.2 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部分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分项得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有效供应商该项打分的平均值），如各项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投票推荐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4.3 评委打分采用百分制。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结果及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下一位四舍五入。

#### 24.4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时，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享受6%的价格优惠。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可同时享受优惠政策。

#### 24.5 初步审查

对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以下所列的主要条件，其投标将无效。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有效供应商。

##### 24.5.1 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近1年（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冷链运输条件和特殊药品运输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时间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按照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24.5.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

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且未被认定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标）；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条款/参数/要求；
8. 响应文件的报价及分项报价须包含采购需求中全部种类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磋商报价的算术修正原则：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评分标准

注：为方便评审，建议供应商按顺序提供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          |  | 30 |
| 1.1 | 报价得分          | <p>根据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清单所列全部药品的综合单价，通过初步审查且经算术修正、缺漏项偏差调整及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优惠（如果有）之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价。</p>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 30 |
| 2   | 商务部分          |  | 15 |
| 2.1 | 类似业绩          | <p>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18年8月至今）完成的相同或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见，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 15 |
| 3   | 技术部分          |  | 55 |
| 3.1 | 技术参数性能        | <p>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药品清单中的规格与包装相关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20分，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至本项0分为止。</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需逐条列明每种采购药品的名称、规格、包装等参数，磋商小组据此进行评审。</p>  | 20 |
| 3.2 | 整体方案          |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特点编制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p> <p>（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4）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6）未提供得0分。</p> | 7  |
| 3.3 | 实施计划安排及日常管理制度 |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计划安排、日常管理制度的合理性、针对性等。</p> <p>（1）计划安排合理详细、制度严谨、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计划安排较合理详细、制度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制度严谨性一般的得2分；</p> <p>（4）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内容较疏漏、制度严谨性、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 6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3.4 | 药品运输、包装、存储方案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药品运输、包装存储方案等。<br>(1)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br>(2)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br>(3) 方案完整性、合理针对一般得 3 分；<br>(4) 方案完整性、合理针对差得 1 分；<br>(5) 未提供得 0 分。                                       | 7  |
| 3.5 | 药品质量保障方案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药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有效期、药品渠道等）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等。<br>(1)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br>(2) 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br>(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br>(4)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br>(5) 未提供得 0 分。      | 7  |
| 3.6 | 售后服务承诺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流程、其他特色服务等）。<br>(1)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8 分；<br>(2) 服务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6 分；<br>(3) 服务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br>(4) 服务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5) 未提供得 0 分。 | 8  |

## 26. 编写评审报告

26.1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且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合同的授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除本须知第 31.2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8. 成交公告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对公告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提出书面质疑，且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响应文件中所留的电子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成交通知

29.1 在本须知第 12.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和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 30.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 32. 追加采购的权利

32.1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收取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交纳方式：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逾期，视为中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从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4.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6 质疑

供应商须依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其内容格式、签字盖章均须符合有关规定，并且有明确请求和必要证明材料的质疑函方可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第8条。

#### 34.7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合同签约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完善，供应商提出的，相关内容应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但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 国家移民管理局机关民警常用药品供 应商采购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签订地点： 北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甲方与乙方就国家移民管理局机关民警常用药品供应商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谈判，依据国内采购、合同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据此执行。

### 一、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用药计划向乙方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乙方据此配送。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1：药品清单与规格参数。

### 二、服务时间与地点

2.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的用药采购计划，提供所需药品及药品的配送服务，3 个工作日内将药品配送到交付地点，急需药品需当日送达。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6 号国家移民管理局。

### 三、付款价格与方式

3.1 由于药品采购渠道的特殊性，为满足实际需要，此次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原则上以附件 1 清单内所列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需采购清单外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价格应当参照乙方所报清单内同类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及优惠率，无同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价格应不超过供货当时的市场价格。

3.2 甲方按购药批次据实结算，每批次供货完成，经查验无误，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该批次药物全部货款。

3.3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的形式，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四、质量保证

#### 4.1 药品质量标准

4.1.1 乙方对所售药品质量负责，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标准。

4.1.2 药品交付时，乙方应随供货药品提供其药品检验报告书。

#### 4.2 剂型规格

(1) 交付药品的剂型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剂型规格相一致。

(2)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3 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总质保期的 70%。

#### 4.4 包装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有电子监管码标识保证清晰可见，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或合格证书，包装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

#### 4.5 伴随服务

乙方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伴随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3)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 4.6 送达

(1) 乙方负责将药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药品有配送特殊要求的，乙方配送应满足相关要求。

(2) 配送的时间：采购人根据用药计划向供应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供应商据此配送。供应商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供货单价不能高于投标报价，如市场确有变动，需要调高单价，需出具证明文件。一般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急需药品应当日送达，节假日甲方如果有需求须照常配送。若采购药品不在本次采购清单列表内，配送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3) 药品配送过程中，因乙方配送不及时、不足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4.7 药品接收

(1)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不合格的药品。

(2) 对于需要冷藏的药品或者特殊药品，供应商应在配送过程中符合药品的运送要求，必须达到相应的冷藏运送条件或其他特殊条件，供应商应提供其具备冷链运输条件和特殊药品运输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要求重新配送。

## 五、药品验收

5.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乙方应及时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用药。

5.2 如甲方在购进药品 2 个月内发现药品质量存在问题，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退换货。

5.3 乙方所售药品出现伪劣药品的，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4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质保期的 70%，甲方如若发现少于总质保期的 70%的药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

## 六、违约责任认定与赔偿

6.1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药品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3% 计收。延期应通过协议修正文件的方式，由甲乙双方签署认可。

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拒不供货。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收取罚金。

## 七、不可抗力

7.1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8.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8.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8.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8.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九、合同的终止

9.1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核实后,甲方可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9.2 如甲方未按购销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9.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供货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磋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下文10.2款执行。

10.2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由\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10.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 双方磋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1.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1.3 招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如有相互矛盾的条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且有利于甲方的文件条款为准。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药品清单与规格参数

附件 2：履约保函/质保保函格式

附件 3：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1：药品清单与规格参数

### 附件 2：履约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在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改选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

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所有设备验收合格证书签署后三十天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 3：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我方作为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国家管理部门及贵单位的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承诺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承担着移民管理局机关干部职工日常用药保障工作。为进一步保障药品多样性和服务响应及时性，满足机关干部职工用药需求，现拟采购 1 家药品供应商，按照警务保障中心药品需求提供日常所需的基本药品。

### 二、费用预算

60 万元/年。

### ★三、质量保证

1、供应商对所售药品质量负责，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标准。

2、药品交付时，供应商应随供货药品提供其药品检验报告书。

3、对于需要冷藏的药品或者特殊药品，供应商应在配送过程中符合药品的运送要求，必须达到相应的冷藏运送条件或其他特殊条件，供应商应提供其具备冷链运输条件和特殊药品运输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要求重新配送。

4、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质保期的 70%，采购人如若发现少于总质保期的 70%的药品，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由于药品采购渠道的特殊性，为满足实际需要，此次采购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原则上以清单内所列为准，包含但不仅限于清单所列，需采购清单外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价格应当参照成交供应商所报清单内同类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无同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价格应不超过供货当时的市场价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药品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或合格证书，包装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由供应商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

### 五、药品验收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供应商应及时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用药。

2、如采购人在购进药品 2 个月内发现药品质量存在问题，则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退换货。

3、供应商所售药品出现伪劣药品的，造成的后果应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 六、供货时间、地点

1、药品配送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根据用药计划向供应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供应商据此配送。供应商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供货单价不能高于投标报价，如市场确有变动，需要调高单价，需出具证明文件。一般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急需药品应当日送达。

2、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伴随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七、计划采购药品及器具参考清单

注：★代表实质性指标，即供应商本次投标必须包含全部种类药品，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单位 | 包装                    |
|----|-------|----|---------|----|-----------------------|
| 1  | 仁丹    | 丹剂 | 30 粒/袋  | 袋  | 30 粒/袋                |
| 2  | 优甲乐   | 片剂 | 50ug/片  | 盒  | 25 片/板，4 板/盒          |
| 3  | 三金片   | 片剂 | 0.29g/片 | 盒  | 18 片/板，3 板/盒          |
| 4  | 复明片   | 片剂 | 0.3g/片  | 盒  | 塑料瓶，90 片/瓶，1 瓶/盒      |
| 5  | 护肝片   | 片剂 | 0.35g/片 | 盒  | 100 片/瓶，1 瓶/盒         |
| 6  | 螺内酯片  | 片剂 | 20mg/片  | 盒  | 100 片/瓶，1 瓶/盒         |
| 7  | 眩晕宁片  | 片剂 | 380mg/片 | 盒  | 18 片/板，1 板/盒          |
| 8  | 利伐沙班片 | 片剂 | 10mg/片  | 盒  | 铝塑水泡眼包装，5 片/板，1 板/盒   |
| 9  | 葡醛内酯片 | 片剂 | 50mg/片  | 瓶  | 塑料瓶，100 片/瓶           |
| 10 | 消炎利胆片 | 片剂 | 100 片/瓶 | 盒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1 瓶/盒 |
| 11 | 阿昔洛韦片 | 片剂 | 0.1g/片  | 盒  | 12 片/板，2 板/盒          |
| 12 | 肾炎康复片 | 片剂 | 0.48g/片 | 盒  | 45 片/瓶，1 瓶/盒          |
| 13 | 强力定眩片 | 片剂 | 0.35g/片 | 盒  | 铝箔板，12 片/板，3 板/盒      |
| 14 | 苯溴马隆片 | 片剂 | 50mg/片  | 盒  | 10 片/板，1 板/盒          |
| 15 | 秋水仙碱片 | 片剂 | 0.5mg/片 | 瓶  | 铝塑包装，20 片/板，1 板/盒     |

|    |                |    |                    |   |                        |
|----|----------------|----|--------------------|---|------------------------|
| 16 | 恩替卡伟片          | 片剂 | 0.5mg/片            | 盒 | 7片/板, 1板/盒             |
| 17 | 非布司他片          | 片剂 | 40mg/片             | 盒 | 8片/板, 3板/盒             |
| 18 | 非那雄胺片          | 片剂 | 5mg/片              | 盒 | 10片/板, 1板/盒            |
| 19 | 盐酸美金刚片         | 片剂 | 10mg/片             | 盒 | 铝塑包装, 12片/板, 2板/盒      |
| 20 | 归龙筋骨宁片         | 片剂 | 0.25g/片            | 盒 | 12片/板, 2板/盒            |
| 21 | 盐酸莫西沙星片        | 片剂 | 0.4g/片             | 盒 | 铝塑包装, 3片/板, 1板/盒       |
| 22 |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 片剂 | 20mg/片             | 盒 | 14片/板, 1板/盒            |
| 23 | 普乐安片(前列腺)      | 片剂 | 0.57g/片            | 盒 | 60片/瓶, 1瓶/盒            |
| 24 | 甲钴胺片(弥可保)      | 片剂 | 0.5mg/片            | 盒 | 10片/板, 2板/盒            |
| 25 | 辅酶Q10片(能气朗)    | 片剂 | 10mg/片             | 盒 | 10片/板, 3板/盒            |
| 26 | 阿苯达唑片(史克肠虫清)   | 片剂 | 0.2g/片             | 盒 | 铝箔泡罩包装, 10片/板, 1板/盒    |
| 27 |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敏使朗)  | 片剂 | 6mg/片              | 盒 | 铝塑包装, 10片/板, 3板/盒      |
| 28 | 同仁堂板蓝根(有糖)     | 颗粒 | 5g/袋               | 盒 | 复合膜袋装, 每袋装5g, 10袋/盒    |
| 29 | 同仁堂板蓝根(无糖)     | 颗粒 | 3g/袋               | 盒 | 复合膜袋装, 每袋装3g, 10袋/盒    |
| 30 | 感冒清热颗粒(无糖)     | 颗粒 | 6g/袋               | 盒 | 10袋/盒                  |
| 31 | 感冒清热颗粒(有糖)     | 颗粒 | 12g/袋              | 盒 | 10袋/盒                  |
| 32 | 999感冒灵颗粒       | 颗粒 | 10g/袋              | 盒 | 复合膜, 9袋/盒              |
| 33 | 利咽解毒颗粒         | 颗粒 | 6克/袋               | 盒 | 镀铝膜装, 10袋/盒            |
| 34 | 小柴胡颗粒          | 颗粒 | 10g/袋              | 盒 | 复合铝袋装, 10袋/盒           |
| 35 | 银黄颗粒           | 颗粒 | 4g/袋               | 盒 | 复合膜包装, 10袋/盒           |
| 36 | 枫蓼肠胃康颗粒        | 颗粒 | 8g/袋               | 盒 | 铝箔袋装, 6袋/盒             |
| 37 | 玉屏风颗粒          | 颗粒 | 5g/袋               | 盒 | 复合膜, 12袋/盒             |
| 38 | 参芪降糖颗粒         | 颗粒 | 3g/袋               | 盒 | 10袋/盒                  |
| 39 | 温胃舒颗粒          | 颗粒 | 10g/袋              | 盒 |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包装, 6袋/盒 |
| 40 | 解郁安神颗粒         | 颗粒 | 5g/袋               | 盒 | 10袋/盒                  |
| 41 | 稳心颗粒           | 颗粒 | 5g/袋               | 盒 |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18袋/盒   |
| 42 | 气滞胃痛颗粒         | 颗粒 | 5g/袋               | 盒 | 铝箔复合膜包装, 9袋/盒          |
| 43 | 参苓白术颗粒         | 颗粒 | 6g/袋               | 盒 | 10袋/盒                  |
| 44 | 连花清瘟胶囊         | 胶囊 | 0.35g/粒            | 盒 | 12粒/板, 3板/盒            |
| 45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 胶囊 | 75mg/粒             | 盒 | 10粒/板, 1板/盒            |
| 46 |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II)  | 片剂 | 250mg:150mg:50mg/片 | 盒 | 10片/板, 1板/盒            |
| 47 | 对乙酰氨基酚缓释片(泰诺)  | 片剂 | 0.65g/片            | 盒 | 6片/板, 3板/盒             |
| 48 | 氨酚伪麻美芬片(日夜百服宁) | 片剂 | 500mg:30mg/片       | 盒 | 6片/板, 2板/盒             |
| 49 | 葛根汤片           | 片剂 | 0.4g/片             | 盒 | 12片/板, 5板/盒            |
| 50 |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 胶囊 | 90mg:4mg/粒         | 盒 | 铝箔硬片泡罩, 8粒/板, 1板/盒     |
| 51 | 利咽灵            | 片剂 | 0.32g/片            | 盒 | 塑料瓶装, 30片/瓶, 1瓶/盒      |

|    |              |    |               |   |                                |
|----|--------------|----|---------------|---|--------------------------------|
| 52 | 银杏叶片         | 片剂 | 9.6mg:2.4mg/片 | 盒 | 12片/板,2板/盒                     |
| 53 | 银杏叶胶囊        | 胶囊 | 9.6mg:2.4mg/粒 | 盒 | 10粒/板,2板/盒                     |
| 54 | 银杏叶提取物片(金纳多) | 片剂 | 40mg/片        | 盒 | 铝塑板包装,10片/板,2板/盒               |
| 55 | 咳速停胶囊        | 胶囊 | 0.5g/粒        | 盒 | 12粒/板,2板/盒                     |
| 56 | 金莲花胶囊        | 胶囊 | 0.35g/片       | 盒 | 铝塑包装,12粒/板,2板/盒                |
| 57 | 莲花清咳片        | 片剂 | 0.46g/片       | 盒 | 12片/板,2板/盒                     |
| 58 | 百令胶囊         | 胶囊 | 0.5g/粒        | 盒 | 14粒/板,3板/盒                     |
| 59 | 维C银翘片        | 片剂 | 0.5g/片        | 盒 | 12片/板,2板/盒                     |
| 60 | 清开灵软胶囊       | 胶囊 | 0.4g/粒        | 盒 | 8粒/板,3板/盒                      |
| 61 | 藿香正气软胶囊      | 胶囊 | 0.45g/粒       | 盒 | 铝塑泡罩包装,12粒/板,3板/盒              |
| 62 | 头孢呋辛酯片(达力新)  | 片剂 | 0.25g/片       | 盒 | 6片/板,1板/盒                      |
| 63 | 阿莫西林胶囊       | 胶囊 | 0.5g/粒        | 盒 | 10粒/板,2板/盒                     |
| 64 | 氟哌酸(诺氟沙星)    | 胶囊 | 0.1g/粒        | 盒 | 12粒/板,2板/盒                     |
| 65 | 甲硝唑片         | 片剂 | 0.2g/片        | 袋 | 21片/袋                          |
| 66 | 头孢地尼分散片      | 片剂 | 0.1g/片        | 盒 | 9片/板,1板/盒                      |
| 67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片剂 | 0.25g/片       | 盒 | 6片/板,2板/盒                      |
| 68 | 左氧氟沙星片       | 片剂 | 0.1g/片        | 盒 | 铝塑包装,10片/板,1板/盒                |
| 69 | 头孢克肟片        | 片剂 | 0.1g/片        | 盒 | 8片/板,1板/盒                      |
| 70 | 克拉霉素片        | 片剂 | 0.25g/片       | 盒 | 8片/板,1板/盒                      |
| 71 | 叶酸片          | 片剂 | 5mg/片         | 瓶 | 100片/瓶                         |
| 72 | 复方甘草片        | 片剂 | 0.1g/片        | 瓶 | 100片/瓶                         |
| 73 | 西瓜霜润喉片       | 片剂 | 0.6g/片        | 盒 |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药用铝箔平泡罩装,12片/板,3板/盒 |
| 74 | 桂林西瓜霜        | 散剂 | 3.5g/盒        | 盒 | 3.5g/盒                         |
| 75 | 金嗓子喉宝        | 片剂 | 2g/片          | 盒 | 6片/板,2板/盒                      |
| 76 | 双料喉风散        | 散剂 | 2.2g/支        | 盒 | 1支/盒                           |
| 77 | 西地碘含片(华素片)   | 含片 | 1.5mg/片       | 盒 | 15片/板,2板/盒                     |
| 78 | 胃复春片         | 片剂 | 0.36g/片       | 盒 | 药用铝塑泡罩,20片/板,4板/盒              |
| 79 | 蒙脱石散         | 粉状 | 3g/袋          | 盒 | 纸/铝/塑复合膜袋,10袋/盒                |
| 80 | 猴头菌片         | 片剂 | 0.25g/片       | 盒 | 18片/板,3板/盒                     |
| 81 | 沉香化气片        | 片剂 | 0.5g/片        | 盒 | 12片/板,2板/盒                     |
| 82 | 碳酸氢钠片        | 片剂 | 0.5g/片        | 瓶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100片/瓶         |
| 83 | 口服补液盐散(II)   | 散剂 | 13.95g/袋      | 盒 | 铝塑复膜包装袋,2袋/盒                   |
| 84 | 黄连素(瓶装)      | 片剂 | 0.1g/片        | 瓶 | 100片/瓶                         |
| 85 | 健胃消食片        | 片剂 | 0.8g/片        | 盒 | 8片/板,8板/盒                      |
| 86 | 雷贝拉唑肠溶片      | 片剂 | 10mg/片        | 盒 | 6片/板,1板/盒                      |
| 87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胶囊 | 20mg/粒        | 盒 | 聚烯烃塑料瓶,28粒/瓶/盒                 |
| 88 | 胶体果胶铋胶囊      | 胶囊 | 50mg/粒        | 盒 | 10粒/板,2板/盒                     |
| 89 | 枸橼酸铋钾胶囊      | 胶囊 | 0.3g/粒        | 盒 | 10粒/板,2板/盒                     |

|     |                 |     |              |   |                        |
|-----|-----------------|-----|--------------|---|------------------------|
| 90  | 多潘立酮片(吗丁啉)      | 片剂  | 10mg/片       | 盒 | 30片/板,1板/盒             |
| 91  | 铝碳酸镁咀嚼片(达喜)     | 片剂  | 500mg/片      | 盒 | 10片/板,2板/盒             |
| 92  | 艾司奥美拉唑肠溶片(耐信)   | 片剂  | 20mg/片       | 盒 | 7片/板,1板/盒              |
| 93  |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整肠生) | 胶囊  | 250mg/粒      | 盒 | 36粒/瓶,1瓶/盒             |
| 94  | 钙尔奇D片           | 片剂  | 600mg/片      | 瓶 | 白色高密度聚乙烯瓶装,30片/瓶       |
| 95  | 善存(多维元素片29)     | 片剂  | 复方,30片/盒     | 瓶 | 白色高密度聚乙烯瓶装,30片/瓶       |
| 96  | 银善存(多维元素片29-II) | 片剂  | 100mg/片      | 盒 | 30片/瓶,1瓶/盒             |
| 97  | 维生素B12片         | 片剂  | 25ug/片       | 瓶 | 100片/瓶                 |
| 98  | 维生素B2片          | 片剂  | 5mg/片        | 瓶 | 塑料瓶包装,100片/瓶           |
| 99  | 维生素B1片          | 片剂  | 10mg/片       | 瓶 | 塑料瓶包装,100片/瓶           |
| 100 | 维生素B6片          | 片剂  | 10mg/片       | 瓶 | 塑料瓶包装,100片/瓶           |
| 101 | 维生素C片           | 片剂  | 0.1g/片       | 瓶 | 塑料瓶包装,100片/瓶           |
| 102 | 维生素AD软胶囊        | 胶囊  | 3000U:300U/粒 | 瓶 | 100粒/瓶                 |
| 103 | 谷维素             | 片剂  | 10mg/片       | 瓶 | 塑料瓶包装,100片/瓶           |
| 104 | 复合维B片           | 片剂  | 复方,100片/瓶    | 瓶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100片/瓶 |
| 105 | 维生素E乳(泵头)       | 乳液  | 100ml/瓶      | 瓶 | 100ml/瓶                |
| 106 | 卤米松乳膏           | 乳膏  | 10g/支        | 支 | 10g/支                  |
| 107 | 他克莫司软膏          | 软膏剂 | 10g/支        | 盒 | 层压薄板管包装,1支/盒           |
| 108 | 水杨酸软膏           | 软膏  | 10g/支        | 支 | 10g/支                  |
| 109 | 硝酸咪康唑乳膏         | 乳膏  | 20g/支        | 盒 | 20g/支                  |
| 110 | 夫西地酸乳膏          | 乳膏  | 10g/支        | 支 | 10g/支                  |
| 111 |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 乳膏  | 15g/支        | 盒 | 1支/盒                   |
| 112 | 环吡酮胺乳膏          | 乳膏  | 15g/支        | 支 | 15g/支                  |
| 113 | 维A酸乳膏           | 乳膏  | 15g/支        | 盒 | 铝管包装,1支/盒              |
| 114 | 尿素乳膏            | 乳膏  | 10g/支        | 支 | 10g/支                  |
| 115 | 红霉素软膏           | 软膏  | 10g/支        | 盒 | 1支/盒                   |
| 118 | 莫匹罗星软膏(百多邦)     | 软膏  | 10g/支        | 盒 | 1支/盒                   |
| 119 | 999皮炎平          | 乳膏  | 20g/支        | 支 | 铝管,1支/盒                |
| 120 | 湿润烧伤膏           | 乳膏  | 40g/支        | 盒 | 1支/盒                   |
| 121 | 阿昔洛韦软膏          | 乳膏  | 10g/支        | 盒 | 1支/盒                   |
| 122 | 尿素维E乳膏          | 乳膏  | 20g/支        | 盒 | 1支/盒                   |
| 123 |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 乳膏  | 10g/支        | 盒 | 1支/盒                   |
| 124 | 糠酸莫米松乳膏(艾洛松)    | 乳膏  | 5g/支         | 盒 | 铝管包装,1支/盒              |
| 116 | 金霉素眼膏           | 乳膏  | 2g/支         | 盒 | 铝管包装,1支/盒              |
| 117 | 红霉素眼膏           | 乳膏  | 12.5mg:2.5g  | 支 | 铝管,1支/管                |

|     |                |    |                |   |                         |
|-----|----------------|----|----------------|---|-------------------------|
| 125 | 云南白药创可贴        | 贴片 | 1.5cm*2.3cm    | 盒 | 100贴/盒                  |
| 126 | 邦迪创可贴(防水)      | 贴片 | 70mm*22mm      | 盒 | 5贴/包, 20包/盒             |
| 127 |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 液体 | 150ml/瓶        | 瓶 | 150ml/瓶                 |
| 128 | 水杨酸苯酚贴膏        | 贴膏 | 0.2g/贴         | 盒 | 6贴/盒                    |
| 129 | 麝香壮骨膏          | 贴膏 | 7cm*10cm       | 盒 |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5贴/袋, 2袋/盒   |
| 130 | 奇正消痛贴膏         | 贴膏 | 1.2g:2.5ml/贴   | 盒 | 6贴/盒                    |
| 131 | 氟比洛芬凝胶贴膏       | 贴膏 | 40mg/贴         | 盒 | 6贴/盒                    |
| 132 | 云南白药膏          | 贴膏 | 6.5cm*10cm     | 盒 | 纸质包装, 8贴/盒              |
| 133 | 醋酸地塞米松口腔贴片     | 贴片 | 0.3g/片         | 盒 | 5片/板, 1板/盒              |
| 134 | 蜂胶口腔膜          | 膜剂 | 1cm*1.3cm/片    | 盒 | 复合袋包装, 5片/袋, 4袋/盒       |
| 135 | 萘敏维滴眼液         | 液体 | 10ml/瓶         | 瓶 | 10ml/瓶                  |
| 136 | 珍珠明目滴眼液        | 液体 | 8ml/瓶          | 盒 | 聚丙烯药用滴眼瓶, 1瓶/盒          |
| 137 | 色甘酸钠滴眼液        | 液体 | 8ml/瓶          | 盒 | 1支/盒                    |
| 138 | 诺氟沙星滴眼液        | 液体 | 8ml: 24mg      | 瓶 | 1支/盒                    |
| 139 | 曲伏前列素滴眼液       | 液体 | 2.5ml:0.1mg    | 盒 | 装于DROPTAINER塑料滴瓶中, 1支/盒 |
| 140 |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 液体 | 5ml(0.5%)/支    | 盒 | 塑料滴眼溶液, 1支/盒            |
| 141 |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 液体 | 5ml:5mg        | 盒 | 0.1%(5ml:5mg)/瓶         |
| 142 | 黑宝(熊胆黄芩滴眼液)    | 液体 | 5ml/瓶          | 盒 | 1瓶/盒                    |
| 143 | 羟糖甘滴眼液(新泪然)    | 溶液 | 5ml/瓶          | 盒 | 塑料滴瓶, 1瓶/盒              |
| 144 |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沙普爱思) | 液体 | 5ml:25mg       | 瓶 | 1瓶/盒                    |
| 145 |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 液体 | 5ml: 5mg(0.1%) | 支 | 塑料滴眼溶液, 1支/盒            |
| 146 | 氧氟沙星滴耳液        | 液体 | 5ml: 15mg      | 盒 | 滴耳剂用塑料容器, 5ml/支, 1支/盒   |
| 147 | 丹参酮胶囊          | 胶囊 | 0.25g/粒        | 盒 | 24粒/瓶, 1瓶/盒             |
| 148 | 美洛昔康片          | 片剂 | 7.5mg/片        | 盒 | 铝塑包装, 10片/板, 1板/盒       |
| 149 | 速效救心丸          | 丸剂 | 40mg/丸         | 盒 | 瓷瓶装, 60丸/瓶, 3瓶/盒        |
| 150 | 硝酸甘油片          | 片剂 | 0.5mg/片        | 盒 | 药用棕色玻璃瓶包装, 15片/盒        |
| 151 | 硝酸异山梨酯片        | 片剂 | 5mg/片          | 瓶 | 100片/瓶                  |
| 152 | 达格列净片(安达唐)     | 片剂 | 10mg/片         | 盒 | 铝塑包装, 7片/板, 2板/盒        |
| 153 | 血塞通片           | 片剂 | 50mg/片         | 盒 | 20片/板, 1板/袋(每片重0.086g)  |
| 154 | 茶苯海明片          | 片剂 | 25mg/片         | 盒 | 塑料瓶装, 20片/瓶, 1瓶/盒       |
| 155 | 非诺贝特胶囊(力平之)    | 胶囊 | 0.2g/粒         | 盒 | 10粒/盒, 铝箔泡罩包装           |
| 156 | 非诺贝特片(III)     | 片剂 | 160mg/片        | 盒 | 10片/盒, 铝塑泡罩包装           |
| 157 | 冠心丹参滴丸         | 滴丸 | 40mg/丸         | 盒 | 150丸/盒                  |
| 158 | 参松养心胶囊         | 胶囊 | 0.4g/粒         | 盒 | 12粒/板, 3板/盒             |
| 159 | 通心络胶囊          | 胶囊 | 0.26g/粒        | 盒 | 10粒/板, 9板/盒             |
| 160 | 奥美沙坦酯片         | 片剂 | 20mg/片         | 盒 | 铝塑包装, 7片/板, 1板/盒        |
| 161 | 阿司匹林肠溶片        | 片剂 | 100mg/片        | 盒 | 15片/板, 2板/盒             |

|     |                 |    |                |   |                          |
|-----|-----------------|----|----------------|---|--------------------------|
| 162 | 格列美脲片（亚莫利）      | 片剂 | 2mg/片          | 盒 | 铝塑包装，15片/盒               |
| 163 | 匹伐他汀钙片（冠爽）      | 片剂 | 2mg/片          | 盒 | 7片/板，1板/盒                |
| 164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悦达宁）  | 片剂 | 0.5g/片         | 盒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30片/瓶，1瓶/盒 |
| 165 | 阿卡波糖片（拜唐苹）      | 片剂 | 50mg/片         | 盒 | 15片/板，2板/盒               |
| 166 | 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 片剂 | 0.5g/片         | 盒 | 10片/板，2板/盒               |
| 167 |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雅施达）   | 片剂 | 4mg/片          | 盒 | 铝塑包装，30片/板，1板/盒          |
| 168 | 脂必泰胶囊           | 胶囊 | 0.24g/粒        | 盒 | 聚乙烯固体药用硬片，10粒/盒          |
| 169 | 血脂康胶囊           | 胶囊 | 0.3g/粒         | 盒 | 铝塑包装，12粒/盒               |
| 170 | 盐酸吡格列酮片         | 片剂 | 15mg/片         | 盒 | 铝塑泡罩包装，7片/盒              |
| 171 |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 片剂 | 20mg/片         | 盒 | 12片/板，4板/盒               |
| 172 |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IV） | 胶囊 | 50mg/粒         | 盒 | 铝塑包装，10粒/板，2板/盒          |
| 173 | 普伐他汀钠片（美百乐镇）    | 片剂 | 20mg/片         | 盒 | 7片/盒                     |
| 174 | 瑞舒伐他汀钙片（可定）     | 片剂 | 10mg/片         | 盒 | 7片/盒                     |
| 175 | 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 片剂 | 0.85g/片        | 盒 | 铝塑包装，10片/板，2板/盒          |
| 176 | 盐酸贝尼地平片（可力洛）    | 片剂 | 8mg/片          | 盒 | 7片/盒                     |
| 177 | 缬沙坦胶囊（代文）       | 胶囊 | 80mg/粒         | 盒 | 铝塑包装，7粒/板，1板/盒           |
| 178 |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   | 片剂 | 75mg/片         | 盒 | 铝塑泡罩包装，7片/盒              |
| 179 | 磷酸西格列汀片（捷诺维）    | 片剂 | 100mg/片        | 盒 | 7片/盒                     |
| 180 |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依姆多） | 片剂 | 30mg/片         | 盒 | 7片/盒                     |
| 181 | 替米沙坦片（美卡素）      | 片剂 | 80mg/片         | 盒 | 7片/盒                     |
| 182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安博诺）  | 片剂 | 150mg:12.5mg/片 | 盒 | 7片/盒                     |
| 183 |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美嘉素）  | 片剂 | 80mg/12.5mg/片  | 盒 | 铝箔包装，7片/板，1板/盒           |
| 184 |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海捷亚）  | 片剂 | 50mg:12.5mg/片  | 盒 | 7片/盒                     |
| 185 |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 I（倍博特） | 片剂 | 80mg:5mg/片     | 盒 | 7片/盒                     |
| 186 |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络活喜）   | 片剂 | 5mg/片          | 盒 | 7片/盒                     |
| 187 |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 片剂 | 20mg/片         | 盒 | 7片/盒                     |
| 188 |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 片剂 | 10mg/片         | 盒 | 7片/盒                     |
| 189 | 硝苯地平控释片（拜新同）    | 片剂 | 30mg/片         | 盒 | 7片/盒                     |
| 190 | 氯沙坦钾片（科素亚）      | 片剂 | 50mg/片         | 盒 | 7片/盒                     |
| 191 |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倍他乐克）  | 片剂 | 25mg/片         | 盒 | 铝塑泡罩包装，7片/盒              |

|     |                  |     |           |   |                         |
|-----|------------------|-----|-----------|---|-------------------------|
| 192 |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倍他乐克) | 片剂  | 47.5mg/片  | 盒 | 铝塑泡包装, 7片/盒             |
| 193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康忻)     | 片剂  | 5mg/片     | 盒 | 铝塑包装, 10片/盒             |
| 194 | 厄贝沙坦片(安博维)       | 片剂  | 150mg/片   | 盒 | 7片/盒                    |
| 195 | 福辛普利钠片(蒙诺)       | 片剂  | 10mg/片    | 盒 | 14片/盒                   |
| 196 | 硝苯地平缓释片(I)       | 片剂  | 10mg/片    | 盒 | 30片/板, 1板/盒             |
| 197 | 康复新液             | 液体  | 100ml/瓶   | 瓶 | 100ml/瓶, 1瓶/盒           |
| 198 | 强力枇杷露(无糖)        | 糖浆  | 150ml/瓶   | 盒 | 1瓶/盒                    |
| 199 | 双黄连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l/支    | 盒 | 药用玻璃瓶, 10支/盒            |
| 200 | 四磨汤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l/支    | 盒 | 10支/盒                   |
| 201 | 安神补脑液            | 口服液 | 10ml/支    | 盒 | 管制口服液瓶, 口服液瓶铝塑合盖, 10支/盒 |
| 202 | 复方鲜竹沥液           | 口服液 | 10ml/支    | 盒 | 玻璃瓶, 10支/盒              |
| 203 | 血府逐瘀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g/支    | 盒 | 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0支/盒        |
| 204 | 抗病毒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l/支    | 盒 | 管制口服液瓶, 20支/盒           |
| 205 | 蓝岑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l/瓶    | 盒 | 管制口服液瓶, 12支/盒           |
| 206 | 京都念慈念慈藤蜜炼川贝枇杷膏   | 糖浆  | 150ml/瓶   | 瓶 | 150ml/瓶                 |
| 207 |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 口服液 | 10ml/支    | 盒 | 10支/盒                   |
| 208 | 果糖二磷酸钠口服液        | 口服液 | 1g:10mg/支 | 盒 | 6支/盒                    |
| 209 | 乳果糖口服溶液(杜密克)     | 液体  | 15ml/袋    | 盒 | 聚乙烯铝袋装, 6袋/盒            |
| 210 | 藿香正气水            | 酊剂  | 10ml/支    | 盒 | 10支/盒                   |
| 211 | 人参生脉饮            | 口服液 | 10ml/支    | 盒 | 玻璃瓶装, 10支/盒             |
| 212 | 党参生脉饮            | 口服液 | 10ml/支    | 盒 | 玻璃瓶装, 10支/盒             |
| 213 | 川贝枇杷糖浆           | 口服液 | 150ml/瓶   | 瓶 | 150ml/瓶                 |
| 214 |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 片剂  | 25mg/片    | 盒 | 30片/盒                   |
| 215 |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 凝胶  | 20g/支     | 盒 | 1支/盒                    |
| 216 | 双氯芬酸钠栓           | 栓剂  | 50mg/粒    | 盒 | 5粒/板, 2板/盒              |
| 217 | 马应龙痔疮膏           | 膏   | 20g/支     | 盒 | 1支/盒                    |
| 218 | 马应龙痔疮栓           | 栓剂  | 1.5g/粒    | 盒 | 6粒/盒                    |
| 219 | 肛泰栓              | 栓剂  | 1g/粒      | 盒 | 6粒/盒                    |
| 220 | 复方角菜酸酯栓(太宁栓)     | 栓剂  | 3.4g/枚    | 盒 | 聚氯乙烯包装, 6粒/板, 1板/盒      |
| 221 | 滴通鼻炎水喷雾剂         | 喷剂  | 10ml/瓶    | 瓶 | 聚乙烯瓶, 每瓶10ml            |
| 222 | 盐酸西替利嗪片(仙特明)     | 片剂  | 10mg/片    | 盒 | 5片/盒                    |
| 223 | 孟鲁司特钠片           | 片剂  | 10mg/片    | 盒 | 5片/盒                    |

|     |                |     |                  |   |                              |
|-----|----------------|-----|------------------|---|------------------------------|
| 224 | 布地奈德喷雾剂        | 喷雾剂 | 64ug/喷           | 瓶 | 120 喷/支,1 支/盒                |
| 225 | 枸地氯雷他定片        | 片剂  | 8. 8mg/片         | 盒 | 铝塑包装, 6 片/盒                  |
| 226 | 鼻炎康片           | 片剂  | 0. 37g/片         | 盒 | 72 片/瓶, 1 瓶/盒                |
| 227 | 氯雷他定片          | 片剂  | 10mg/片           | 盒 | 铝塑包装, 6 片/盒                  |
| 228 |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 喷鼻剂 | 60 揆/盒           | 盒 | 包装于高密度聚乙烯瓶中, 1 瓶/盒           |
| 229 | 乌灵胶囊           | 胶囊  | 330mg/粒          | 盒 | 铝箔泡罩包装, 9 粒/板, 3 板/盒         |
| 230 | 五苓胶囊           | 胶囊  | 0. 45g/粒         | 盒 | 12 粒/板, 3 板/盒                |
| 231 | 洁白胶囊           | 胶囊  | 0. 4g/粒          | 盒 | 12 粒/板, 2 板/盒                |
| 232 | 云南白药胶囊         | 胶囊  | 0. 25g*16 粒      | 盒 | 铝塑铝热带包装, 每板装胶囊 16 粒, 保险子 1 粒 |
| 233 | 桂枝茯苓胶囊         | 胶囊  | 0. 31g/粒         | 盒 | 10 粒/板, 5 板/袋, 2 袋/盒         |
| 234 | 水飞蓟素胶囊         | 胶囊  | 140mg/粒          | 盒 | 铝塑板, 10 粒/盒                  |
| 235 | 奈丁美酮胶囊         | 胶囊  | 0. 25g/粒         | 盒 | 24 粒/盒                       |
| 236 | 蚓激酶肠溶胶囊        | 胶囊  | 30 万 U/粒         | 盒 | 铝塑包装, 12 粒/板, 1 板/盒          |
| 237 | 熊去氧胆酸胶囊        | 胶囊  | 250mg/粒          | 盒 | 25 粒/盒                       |
| 238 | 红霉素肠溶胶囊        | 胶囊  | 0. 25g/粒         | 盒 | 20 粒/盒                       |
| 239 | 多烯磷脂酰胆碱胶囊(易善复) | 胶囊  | 228mg/粒          | 盒 | 24 粒/盒                       |
| 240 | 奇正红景天当归人参果百合胶囊 | 胶囊  | 7. 2g(3. 6g*2)/盒 | 盒 | 12 粒/板, 1 板/袋, 2 袋/盒         |
| 241 |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哈乐) | 胶囊  | 0. 2mg/粒         | 盒 | 10 粒/盒                       |
| 242 |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谷力)  | 胶囊  | 0. 25g/粒         | 盒 | 100 粒/瓶                      |
| 243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胶囊  | 0. 4g/粒          | 盒 | 12 粒/板, 2 板/盒                |
| 244 | 活血止痛片          | 片剂  | 0. 4g/片          | 盒 | 24 片/盒                       |
| 245 | 洛索洛芬钠片         | 片剂  | 60mg/片           | 盒 | 20 片/盒                       |
| 246 | 保和丸            | 丸   | 3g/8 丸           | 盒 | 200 粒/盒                      |
| 247 | 保济丸            | 丸   | 3. 7g/瓶          | 盒 | 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 20 瓶/盒           |
| 248 | 正露丸            | 丸   | 0. 22g/粒         | 盒 | 100 粒/盒                      |
| 249 | 二妙丸            | 丸   | 6g/袋             | 盒 | 12 袋/盒                       |
| 250 | 四妙丸            | 丸   | 6g/袋             | 盒 | 6 袋/盒                        |
| 251 | 逍遥丸            | 丸   | 3g/8 丸           | 瓶 | 360 丸/瓶                      |
| 252 | 归脾丸            | 丸   | 3g/8 丸           | 盒 | 200 丸/盒                      |
| 253 | 霍胆丸            | 丸   | 36g/瓶            | 盒 | 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装, 36g/瓶, 1 瓶/盒     |
| 254 | 坤宝丸            | 丸   | 50 丸/袋           | 盒 | 复合膜袋装, 50 丸/袋, 10 袋/盒        |
| 255 | 正天丸            | 丸   | 6g/袋             | 盒 | 复合膜, 10 袋/盒                  |
| 256 | 舒肝丸            | 丸   | 6g/丸             | 盒 | 聚乙烯球壳装, 10 丸/盒               |
| 257 | 地榆槐角丸          | 丸   | 9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 丸/盒                |
| 258 | 同仁堂小金丸         | 丸   | 3g/瓶             | 盒 | 2 瓶/盒                        |
| 259 | 防风通圣丸          | 丸   | 6g/袋             | 盒 | 复合膜袋装, 10 袋/盒                |
| 260 | 牛黄清心丸          | 丸   | 3g/丸             | 盒 | 6 丸/盒                        |

|     |            |     |          |   |                   |
|-----|------------|-----|----------|---|-------------------|
| 261 | 大黄蛰虫丸      | 丸   | 3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62 | 麝香保心丸      | 丸   | 22.5mg/丸 | 盒 | 42丸/盒             |
| 263 | 复方小活络丸     | 丸   | 3g/丸     | 盒 | 10丸/盒             |
| 264 | 黄氏响声丸      | 丸   | 0.133g/丸 | 盒 | 36丸/板, 2板/盒       |
| 265 | 五子衍宗丸      | 丸   | 60g/瓶    | 盒 | 塑料瓶装, 60g/瓶, 1瓶/盒 |
| 266 | 二十五味珍珠丸    | 丸   | 1g/4丸    | 盒 | 12丸/板, 1板/盒       |
| 267 | 八珍益母丸      | 丸   | 60g/盒    | 盒 | 约600粒/瓶/盒         |
| 268 | 骨化三醇胶丸     | 丸   | 0.25ug/丸 | 盒 | 10丸/盒             |
| 269 | 木香顺气丸      | 丸   | 6g/袋     | 盒 | 12袋/盒             |
| 270 | 人参养荣丸      | 丸   | 9g/丸     | 盒 | 10丸/盒             |
| 271 | 清胃黄连丸      | 丸   | 6g/袋     | 盒 | 12袋/盒             |
| 272 | 安神补心丸(同仁堂) | 丸   | 6g/袋     | 盒 | 10袋/盒             |
| 273 | 柏子养心丸      | 丸   | 60g/瓶    | 盒 | 60g/瓶, 1瓶/盒       |
| 274 | 安宫牛黄丸      | 丸   | 3g/丸     | 盒 | 1丸/盒              |
| 275 | 补中益气丸      | 丸   | 6g/袋     | 盒 | 10袋/盒             |
| 276 | 人参健脾丸      | 丸   | 6g/丸     | 盒 | 10丸/盒             |
| 277 | 加味逍遥丸      | 丸   | 6g/袋     | 盒 | 复合膜, 6袋/盒         |
| 278 | 咽立爽口含滴丸    | 滴丸  | 0.025g/粒 | 盒 | 36粒/瓶, 2瓶/盒       |
| 279 | 复方丹参滴丸     | 滴丸  | 27mg/丸   | 盒 | 180丸/盒            |
| 280 | 大活络丸       | 大蜜丸 | 3.6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81 | 人参归脾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10丸/盒             |
| 282 | 桂附地黄丸      | 水蜜丸 | 20g/100丸 | 瓶 | 塑料瓶装, 360丸/瓶      |
| 283 | 桂附地黄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84 | 附子理中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10丸/盒             |
| 285 | 通宣理肺丸      | 大蜜丸 | 6克/粒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粒/盒      |
| 286 | 通宣理肺丸      | 水蜜丸 | 3g/8丸    | 盒 | 28g/瓶             |
| 287 | 知柏地黄丸      | 水蜜丸 | 20g/100丸 | 盒 | 360粒/瓶            |
| 288 | 知柏地黄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89 | 杞菊地黄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90 | 杞菊地黄丸      | 水蜜丸 | 3g/8丸    | 瓶 | 200丸/盒            |
| 291 | 六味地黄丸      | 水蜜丸 | 20g/100丸 | 瓶 | 塑料瓶装, 360丸/盒      |
| 292 | 六味地黄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93 | 金匱肾气丸      | 水蜜丸 | 20g/100丸 | 盒 | 360丸/瓶            |
| 294 | 金匱肾气丸      | 大蜜丸 | 6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               |     |            |   |                     |
|-----|---------------|-----|------------|---|---------------------|
| 295 | 大山楂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96 | 止咳橘红丸         | 大蜜丸 | 6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97 | 天王补心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塑料球壳装, 10丸/盒        |
| 298 | 同仁堂乌鸡白凤密丸     | 大蜜丸 | 9g/丸       | 盒 | 10丸/盒               |
| 299 | 三黄片           | 片剂  | 0.25g/片    | 盒 | 20片/板, 5板/盒         |
| 300 | 黄连上清片         | 片剂  | 0.3g/片     | 盒 | 铝塑板装, 24片/板, 2板/盒   |
| 301 | 牛黄解毒片         | 片剂  | 0.27g/片    | 盒 | 10片/板, 12板/盒        |
| 302 | 阿普唑仑片         | 片剂  | 0.4mg/片    | 盒 | 20片/盒               |
| 303 | 艾司唑仑片(舒乐安定)   | 片剂  | 1mg/片      | 盒 | 20片/板/盒             |
| 304 | 酒石酸唑吡坦片(思诺思)  | 片剂  | 10mg/片     | 盒 | 7片/盒                |
| 305 | 七叶神安片         | 片剂  | 50mg/片     | 盒 | 铝塑泡罩包装, 12片/板, 2板/盒 |
| 306 | 开塞露           | 灌肠剂 | 20ml/支     | 支 | 20ml/支              |
| 307 | 正红花油          | 搽剂  | 20ml/瓶     | 瓶 | 药用玻璃瓶包装, 20ml/瓶     |
| 308 | 跌打万花油         | 搽剂  | 25ml/瓶     | 盒 | 药用塑料瓶包装, 1瓶/盒       |
| 309 | 风油精           | 液体  | 3ml/瓶      | 瓶 | 3ml/瓶               |
| 310 | 清凉油           | 软膏  | 3g/盒       | 盒 | 3g/盒                |
| 311 | 炉甘石洗剂         | 混悬液 | 100ml/瓶    | 瓶 | 100ml/瓶             |
| 312 | 唯达宁(硝酸益康唑喷雾剂) | 喷雾剂 | 80ml/瓶     | 盒 | 80ml/瓶              |
| 313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气雾剂 | 85g+30g/盒  | 盒 | 85g1瓶+30g1瓶/盒       |
| 314 | 安多福           | 液体  | 0.5%: 60ml | 瓶 | 60ml/瓶              |
| 315 | 双氧水           | 液体  | 100ml      | 瓶 | 100ml/瓶             |
| 316 | 75%酒精         | 液体  | 100ml      | 瓶 | 100ml/瓶             |
| 317 | 75%酒精         | 液体  | 500ml      | 瓶 | 500ml/瓶             |
| 318 | 75%酒精         | 液体  | 2.5L       | 桶 | 2.5L/桶              |
| 319 | 酒精棉片          | 棉片  | 50片/盒      | 盒 | 50片/盒               |
| 320 | 84消毒液         | 液体  | 500ml      | 瓶 | 500ml/瓶             |
| 321 | 84泡腾消毒片       | 片剂  | 100片/瓶     | 瓶 | 100片/瓶              |
| 322 | 抗菌洗手液         | 液体  | 500ml      | 瓶 | 500ml/瓶             |
| 323 | 免洗洗手液(健之素)    | 液体  | 500ml      | 瓶 | 500ml/瓶             |
| 324 | 0.5%葡萄糖注射液    | 液体  | 250ml      | 瓶 | 250ml/瓶             |
| 325 | 0.5%葡萄糖注射液    | 液体  | 500ml      | 瓶 | 500ml/瓶             |
| 326 | 0.9%氯化钠注射液    | 液体  | 10ml/支     | 盒 | 10ml/支, 5支/盒        |
| 327 | 0.9%氯化钠注射液    | 液体  | 100ml      | 瓶 | 100ml/瓶             |
| 328 | 0.9%氯化钠注射液    | 液体  | 250ml      | 瓶 | 250ml/瓶             |
| 329 | 0.9%氯化钠注射液    | 液体  | 500ml      | 瓶 | 500ml/瓶             |
| 330 | 生理氯化钠溶液       | 液体  | 500ml      | 瓶 | 500ml/瓶             |

|     |         |    |                |   |         |
|-----|---------|----|----------------|---|---------|
| 331 | 甲硝唑针剂   | 液体 | 100ml          | 瓶 | 100ml/瓶 |
| 332 | 氯化钾注射液  | 液体 | 10ml           | 支 | 10ml/支  |
| 333 | 头孢曲松钠   | 粉状 | 1g             | 支 | 1g/支    |
| 334 | 血糖针     |    | 50支            | 盒 | 50支/盒   |
| 335 | 稳豪型血糖试纸 |    | 50条/盒          | 盒 | 50条/盒   |
| 336 | 医用纱块    |    | 7.5cm*7.5cm-8p | 包 | 5片/包    |
| 337 | 医用棉球    |    | 5粒/包           | 包 | 5粒/包    |
| 338 | 检查手套    |    | 100只/盒         | 只 | 100只/盒  |
| 339 | 氧气袋     |    | 42型            | 个 | 无       |
| 340 | 额温仪     |    | 个              | 个 | 无       |
| 341 | 水银体温计   |    | 无              | 支 | 无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1 年 月 日



## 1. 报价函

致：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

根据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磋商保证金证明
- （7）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类似业绩一览表
- （11）根据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材料
- （1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13）服务方案
-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5）根据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递交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未受托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与采购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存在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我方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均已纳入报价总价中。否则，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7.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认可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8. 我方同意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解释权。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合计（元）                | 服务期 | 磋商保证金 | 报价声明 |
|----|------|--------------------------|-----|-------|------|
|    |      | 小写金额：_____<br>大写金额：_____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须以报价书规定的报价单位填写此表。

2、本表所列综合单价合计应分项报价表（一）中的总价一致。

3、综合单价指包含药品/医疗器械自身价格、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其他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的单价。

4、二次报价以上表为格式，请供应商提前备好盖章的报价表（请注明二次报价）和密封信封，现场填报后密封提交。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包装 | 生产商 | 综合单价<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合计(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药品采购清单中全部药品和医疗器械逐项填写详细价格。

2、综合单价指包含药品/医疗器械自身价格、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其他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的单价。

3、二次分项报价以上表为格式，请供应商提前备好盖章的报价表（请注明二次分项报价）和密封信封，现场填报后密封提交。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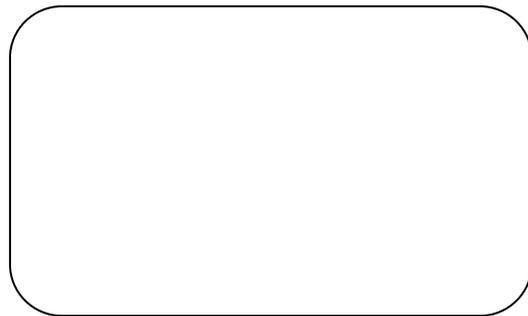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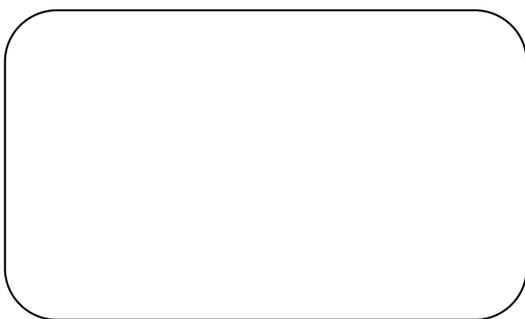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银行汇款回单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br>条目号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响应”栏填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种类（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办公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企业资质                   |   |      |      |
| 员工数量                   |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各类注册人员__人。  |      |      |
| 隶属和/或控股情况              |   |      |      |
| 本次投标的何种产品由<br>哪家小微企业生产 |   |      |      |
| 近三年的经营发展状况：            |   |      |      |
|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专业特长： |   |      |      |
| 供应商简介：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9. 资格证明文件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1（9）条款的要求提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1（9）条款的要求提供。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不实，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将被拒绝。
2.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11. 根据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以满足磋商小组综合评分需要。未提供的视为没有。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填）**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1）条款的要求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药品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响应剂型、规格和包装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剂型         | 规格 | 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药品采购清单的**全部**种类药品给予**逐条**响应，对报价产品的实际规格和包装参数等具体内容予以填写，或者另外附上文字说明，应明确列明“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3.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

###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支票或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说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15.根据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